

《犯罪學》

一、試述嚇阻犯罪之三大基本要素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命題看似抽象而不明確，其實只要能夠掌握「犯罪發生三要素」，便不難察知本題之命題重點是在測驗考生如何針對犯罪發生三要素加以處理，以收嚇阻犯罪之效果。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關鍵在於：首應將犯罪發生之三要素加以闡明；其次，再針對此三要素之聚合應如何防範加以說明，應可獲得不錯之分數。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頁 28。

【擬答】

(一)學者柯恩及費爾遜 (Cohen & Felson) 於 1979 年所提出日常活動理論。該理論主要內容如下：

1. 犯罪與合法活動皆是與日常生活連結，在合法活動中，也蘊含了犯罪的機會。
2. 一個人之所以較易發生犯罪及被害事件，與其特殊的生活形態有關。進一步地，具體說明犯罪被害發生之情形，主要與下述三要件有關：
 - (1) 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犯罪人
可能加害者與加害者是不同的，他們需要機會來轉化犯罪傾向為行動。
 - (2) 合適的標的物
具有 VIVA 特性，亦即價值 (value)、可移動性 (inertia)、可見性 (visibility)、可接近性 (access)，即屬合適的標的物。
 - (3) 監控的缺乏
所謂監控，即在現場提醒加害者勿為犯罪行為之人。

(二)嚇阻犯罪的三大基本要素

犯罪之發生主要乃前述三要素之聚合所致；因此，嚇阻犯罪的三大基本要素也可以從前述三要素加以闡明。

1. 嚇阻並預先防範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犯罪人
針對累犯或虞犯，皆需多加注意，因為他們遇有機會因素聚合的時候，就可能轉化成為真正的犯罪人。
2. 避免出現合適的標的物
一個合適的標的物已如前述，應具有 VIVA 之特性；因此，欲有效嚇阻犯罪之發生，便應從避免合適的標的物出現著手，因為若沒有合適的標的物，那麼即使是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犯罪人，也無法轉化為真正犯罪人。
3. 強化監控的存在
監控的存在往往是嚇阻有動機及能力的可能犯罪人的一個相當重要因素；因此，若能強化監控的存在，對於犯罪之嚇阻必可收相當之效果。

二、近年來金融犯罪日趨嚴重，請說明其特性並研擬防治對策。(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典型的時事型命題。爾近，社會上出現層出不窮的金融犯罪，諸如內線交易、掏空公司等等。因此，本題之命題重點乃在於，測驗考生對於相當熱門的金融犯罪之特徵是否有所瞭解，且是否能提出一套有效的防治策略。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上應先對於金融犯罪之類型及特性加以說明，其次，便是運用所學針對金融犯罪來研擬一套預防策略，如此方可獲致高分。
高分閱讀	許春金著，《犯罪學》，頁 550、551。陳春山著，《金融犯罪查緝及法制改革》。

【擬答】

(一)金融犯罪之概念

一般所謂金融犯罪，係指金融機構或金融界之大型非法活動。惟，除此之外，現行犯罪偵防實務上，稱呼金融犯罪者，尚包含一些小型的金融犯罪，例如使用偽造及盜刷信用卡等等。

(二)金融犯罪之特性

1. 財務量龐大
金融犯罪之嚴重性往往可以在其金額、數量相當龐大而可窺知。就是因為犯罪之利益相當高，所以，才會有相當大的誘因，使犯罪者鋌而走險。
2. 牽連廣泛
金融犯罪乃對於金融秩序加以嚴重破壞之犯罪類型，惟因為金融犯罪往往需要多人分工合作始克完成，因此一旦被逮獲往往會牽連相當廣泛的人事。

3.影響經濟系統

金融犯罪對於經濟秩序破壞之嚴重無庸置疑，因為，該類型之犯罪往往金額龐大且牽連廣泛；所以，對於整體經濟系統往往會產生嚴重的傷害。

(三)金融犯罪之防治策略

- 1.研修相關法律而提高金融犯罪罰責，並剝奪因金融犯罪之不法利得
現行法中對於金融犯罪之制裁仍屬寬鬆；因此，常令有心人士容易產生不法之動機，倘能修法加以嚴懲，並剝奪其不法利益，應可收嚇阻之效。
- 2.強化對於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不法交易之查核及檢調人員偵查金融犯罪之訓練
對於金融市場中有疑問之交易活動應加強查緝，並且加強檢調人員之金融專業，方能勝任金融犯罪之偵查行動。
- 3.成立專門之金融犯罪查緝小組，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金融犯罪具高度專業性，因此，倘能設置專門之金融犯罪查緝單位，對於金融犯罪之查緝比例必能大幅提高；並且由於金融犯罪往往會利用外國帳戶或者外國銀行為一定的不法行為，故應強化與外國的刑事司法互助，才能夠真正有效地達成金融犯罪之防制。

三、試述犯罪學衝突理論之內容並以其說明犯罪形成之原因。(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命題意旨即在於測驗考生對於較為瑣碎的犯罪衝突理論之內容是否能夠有所掌握。
答題關鍵	犯罪衝突理論乃犯罪社會學三大分支之一，相較於犯罪結構理論與犯罪過程理論而言，在命題頻率上，的確是較低一點，不過，一直以來老師們還是耳提面命不可輕易疏忽。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三回，頁 76~80。

【擬答】

衝突理論認為，犯罪之發生並非可歸責於個人或環境因素，實係團體或社會階層與其他不同利益發生衝突之產物。除此之外，亦認為衝突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因為社會上某些階層控制較大的經濟與政治勢力，故容易形成彼此間利益與意見的衝突。而衝突理論一般又可區分為馬克斯思想、保守派衝突理論與激進派衝突理論，將分述之於後。

(一)馬克斯思想

- 1.階級理論
 - (1)本理論認為資產階級的財富乃來自於剝奪無產階級的勞工而來。而一個人的社會階級地位乃決定於他是否擁有生產經濟工具。
 - (2)學者間認為馬克斯藉由資本主義之社經關係如何產生犯罪，而暗示著無犯罪社會之可能。
- 2.原因之解釋
 - (1)社會的本質是衝突的，而犯罪便是衝突下的結果。至於衝突原因是因為不同團體爭取優勢之政治、經濟、地位而產生的。
 - (2)法律制定之目的乃在於中上階層為維護既得利益及控制下階層之人民。因此，下階層人士的行為舉動易被定位為偏差或犯罪行為。

(二)保守派衝突理論

- 1.渥爾之衝突與犯罪
 - (1)藉由社會衝突現象解釋犯罪行為
 - (2)與馬克斯思想相同，皆認為社會內有一些對立團體，會相互對抗，以爭取利益，遂造成衝突。職是，社會中發生戰爭、勞資糾紛與種族歧視，皆是團體對立衝突所造成。也因此，犯罪行為其實帶有政治意義。
- 2.特克之犯罪與法秩序
 - (1)基本論點
沒有一個人本質上是犯罪的，因為犯罪定義乃是由權威階級加以界定，所以犯罪便是對於權威階級產生衝突之結果。進一步地，少年犯罪的成因乃對權威階級（老師、父母、警察）因生不滿而產生衝突之結果。
 - (2)解決犯罪問題之方法
特克認為，除非社會結構、價值體系和社會關係等有一全面性的改造，改變人們和迫使人們成為「好人」，否則違反規範之行為，如：青少年偏差行為……等等，仍無法獲得解決。

(三)激進派衝突理論

該派理論認為，在現在社會體系內進行改善，只是利用資產階級用來掩飾資本主義之矛盾，並且維護資產階級之利益罷了。職是，應改變資本主義社會，然後建立社會主義社會，才能根絕所有問題。

- 1.代表人物
達倫道夫（Dahrendorf）、昆尼（Quinney）。
- 2.達倫道夫之強制性之協調結合
 - (1)基本論點
 - A.反對馬克斯之階級衝突，認為應以權力的概念取代階級來探討犯罪。
 - B.社會是由權力擁有者與權力服從者各種利益互相衝突的團體所構成，彼此間乃被強制地結合在一起組成了社會。

(2)理論內容

- A.每一個社會均受普遍存在之社會變遷所支配。
- B.每一社會均普遍存在紛歧與社會衝突。
- C.社會每一要素均會直接或間接地促成社會的分化。
- D.每一社會均存在某些社會成員對其他成員之強制支配，即強制性的權力關係是社會的基礎。

3.昆尼之犯罪的社會現實

(1)基本論點

- A.衝突是無法避免的正常現象
在社會中，存在於個人或社會團體間的衝突是無法避免的，也是社會生活的正常現象。
- B.刑事法乃保障社會中有權之人的利益
當社會團體間發生衝突時，有權之人會創造法律以維護自己的利益。

(2)犯罪社會現實的六個定理

- A.犯罪定義
犯罪事由社會上有權之人所界定的一種人類行為。換言之，犯罪是一種創造的結果。
- B.犯罪定義之形成
犯罪是與社會上有權階級利益相衝突之行為。
- C.犯罪定義之運用
犯罪之定義是由社會上有權執行刑事法之人所運用的。換言之，警察及司法活動完全是為了保障有權階級的利益。
- D.行為類型之發展與犯罪定義之關連性
社會上各種不同之團體發展出不同的行為類型與文化價值。而根據犯罪之定義，某部分人之行為類型被定義為犯罪人，乃隨著其所屬之團體而變化。
- E.犯罪概念之建立
犯罪概念乃透過各種不同的傳媒工具建立和散佈在社會上的各個角落。
- F.犯罪之社會現實
犯罪之社會現實是由犯罪定義及犯罪概念之建立所構成，依此定理，人們對於犯罪的概念是受有權者的操控，而刑事司法體系之運作，則是在保障有權者的利益。

四、試述對輕微犯罪人由機構性處遇轉向為社區處遇之理由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此題亦屬萬年考古題之題型，命題之意旨乃在測驗考生對於機構性處遇之缺陷是否有所瞭解，並且是否理解為何要走向社區處遇。
答題關鍵	本題於答題上首應說明機構性處遇之弊端，進而再說明對於輕微犯罪人之處遇走向社區處遇之原由，即可獲得理想分數。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總複習講義，100%命中。

【擬答】

(一)犯罪處遇之意涵

- 1.所謂犯罪處遇，係指為使犯罪者能洗心革面，而重新復歸於社會生活之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過程。
- 2.目前對於犯罪人之處遇可分為機構性處遇，諸如監獄、少年輔導院等等；及社區處遇，諸如觀護制度、中途之家等等。

(二)機構性處遇

所謂機構性處遇，即指將犯罪情節嚴重之犯罪人犯監禁在矯正機構中，而透過監禁過程中之教化工作，使犯罪者培養良善品性，並使其學得一技之長，完成再教育的目的，而出機構後不致再度犯罪，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三)對於輕微犯罪人之處遇由機構性處遇轉向社區處遇，主要乃著眼於機構性處遇有其弊端，而社區處遇則有其益處，詳細原因，分述如下：

- 1.機構性處遇之費用過高
對於犯罪者採取機構性處遇，往往會面臨監禁費用相當高的問題，對於國家財政是筆不小的負擔。而社區處遇之費用相形之下就較為便宜。
- 2.採取機構性處遇往往造成受刑人難以復歸社會
由於採行機構性處遇制度，往往導致受刑人與外在社會脫節，因此，倘若獲得釋放或假釋，受刑人常常出現難以適應外面社會生活之現象。而社區處遇顯然較無此問題之存在。
- 3.採取機構性處遇往往造成受刑人彼此惡習傳染
由於長期相處於監禁機構中，受刑人可能會交換彼此犯罪之心得，使得小偷變大盜此種惡習傳染之情形層出不窮；而社區處遇則較無此問題。

(四)結論

綜合前開探討，機構性處遇有相當多之弊端，而相形之下，社區處遇則較無此等問題；因此，對於輕微犯罪人之處遇才會由機構性處遇走向社區處遇。